

杭州市余杭区第二人民医院医共体 2025 年

主副食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ZJGXC2025-006)

项目	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主副食配送	大米	金龙鱼	5kg	袋
	大米	金龙鱼	10kg	袋
	大米	金龙鱼	20kg	袋
	大米	金龙鱼	30kg	袋
	大米	金龙鱼	40kg	袋
	大米	金龙鱼	50kg	袋
	大米	金龙鱼	60kg	袋
	大米	金龙鱼	70kg	袋
	大米	金龙鱼	80kg	袋
	大米	金龙鱼	90kg	袋
副食配送	猪肉	梅花鹿	5kg	斤
	猪肉	梅花鹿	10kg	斤
	猪肉	梅花鹿	20kg	斤
	猪肉	梅花鹿	30kg	斤
	猪肉	梅花鹿	40kg	斤
	猪肉	梅花鹿	50kg	斤
	猪肉	梅花鹿	60kg	斤
	猪肉	梅花鹿	70kg	斤
	猪肉	梅花鹿	80kg	斤
	猪肉	梅花鹿	90kg	斤

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杭州希康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第二人民医院医共体 2025 年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GXC2025-006）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为食堂原料配送，包括冷冻品类（包含速冻面食）、豆制品类、蔬菜类、蛋类、水产类、肉类（包含腌制品）、禽类（包含腌制品）、干货类的采购、运输、装卸和相关维护等。投标报价包括物资配送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运输、装卸搬运、人工等费用及售后服务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费用、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二、采购清单

标项二：食堂食材配送（种类仅供参考，以实际供货为主，两年需求量）

序号	项目	预算价	单位	数量
A	冷冻品类（包含速冻面食）	配送物资的 预算价均为 周边大中型 农贸市场的 最低价格 （由采购人 组织询价小 组采集价 格）	斤	按实结算
B	豆制品类			
C	蔬菜类			
D	蛋类			
E	水产类			
F	肉类（包含腌制品）			
G	禽类（包含腌制品）			
H	干货类			

三、配送要求：

为加强菜品价格和质量控制，形成良性竞争，提高职工满意度，本项目共有三个标项。

标项一、标项二中的蔬菜、水产、肉类、禽蛋类、冷冻类等以月为单位由标项一、二两家中标方交替配送，采购人每月对配送商进行评估考核，不合格的，将暂停一个月配送，由另一家代替配送，直至承诺整改完成后恢复。

四、定价方法：

1、所有配送食堂物资的价格由采购人组织询价小组根据采购物资种类到周边大中型农贸市场、周边大中型超市采集价格，每半月定价一次。

2、在每个结算周期供货完成（月底日），经双方账目核对无误，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结算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在下个月 15 日前向供货方付款。（如遇节假日顺延）

3、配送价格以中标费率*对应预算价*配送数量进行结算。

（例：如中标费率为 90.00%，预算价为 32.00 元/斤，数量为 10 斤，即结算价=32.00 元/斤×90.00%×10 斤）（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4、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人工费及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五、下订单订货：

1、采购人每天下午 5：00 前向供应商下达第二天的订单，采购人以传真或电话方式直接通知供应商，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临时性的追加订单，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一小时内完成配送。

3、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六、交货要求：

1、供应商每天早上 6：30 将订单内所有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①、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由采购人质量验收员签字为准。

4、食品原料采购、运输的卫生管理相关制度和规划，并符合卫生管理要求。



5、调料类、主食类，采购人有指定品牌的，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

6、每批次货物随带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如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蔬菜检测报告、豆制品合格证明或质量保证文件。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本项目服务期限：

标项一、二两项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经年度考核合格后一年一签。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2、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需要严格履行合同，如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本项目不收取。

九、采购人其他要求：

1、所有配送产品必须优质、新鲜，采购人必须按经招标的品牌、品名、规格等要求进行认真验收。采购人和配送供应商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负责验收和送货，禁用非统一配送物品、无QS标志的相关食品进入食堂，禁止禁用的食物成品、半成品。对于出现不符规格、以次充好等现象，采购人有权退货，配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退换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并保证使用单位正常就餐。采购人接报查实后，视情节作出处罚决定。

2、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

3、所有预包装食品要求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4、蔬菜类要求为新鲜、安全、成熟度适中，无烂枯叶、黄叶，按要求去皮、去壳、去叶、去泥等，适宜用切菜机操作。农残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送货时提交农残自检报告、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复印件。具体感观要求：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

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豆制品要求提供食品检测合格证明。

5、肉类、水产、禽蛋等须按国家要求提供每批次检验检疫证等合格证明，特殊食材还需提供抗生素、兴奋剂、瘦肉精含量检测。

6、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时采购人须对被投诉食材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中标人承担。

7、保质期要求：

7.1、肉类要求为 24 小时内屠宰。

7.2、蔬菜、豆制品要求新鲜，无腐烂变质现象。

7.3、预包装食品保质期不得超出生产厂商标注保质期的一半时间。

7.4、其他所有食材保质期不得超出生产厂商标注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二时间。

7.5、鱼虾蟹必须保证鲜活。

8、中标人在供货期间接受采购人考核办法的考核，并无条件接受考核结果。

9、采购人有权每周不定期组织院内膳食监督小组人员对中标人供货数量、质量进行抽查，一旦查到缺斤短两，且拒不更正的，按当日该食材进货量放大 3 倍进行罚款，质量存在问题的食材，且拒不改正的，按当日该食材进货量放大 5 倍进行罚款，累计发生三次的，将暂停服务一个月。

十、服务时间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服务时间为 2 年。期中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间的服务合同必须在上一年度考核合格的基础上续约，未能取得考核合格评估的，无条件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预算）大写肆佰肆拾万元整，小写¥440.0 万元人民币。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配送金额为准。

十二、定价

1、所有配送食堂物资的价格按每半个月定价一次。

投标报价明细



序号	标项	种类	投标报价 (%)	备注
1.	标项二	冷冻品类 (包含速冻面食)	<u>79</u> %	填写折扣率, 非下浮率, 如报价为 90%, 即假设蔬菜类为 10 元/斤, 结算为 10*90%=9 元/斤
2.		豆制品类	<u>79</u> %	
3.		蔬菜类	<u>66</u> %	
4.		蛋类	<u>80</u> %	
5.		水产类	<u>85</u> %	
6.		肉类 (包含腌制品)	<u>84</u> %	
7.		禽类 (包含腌制品)	<u>80</u> %	
8.		干货类	<u>79</u> %	

十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六、款项支付

在每个结算周期供货完成 (月底日), 经双方账目核对无误,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结算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采购人在下个月15日前向供货方付款。
(如遇节假日顺延)

十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赔付上限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赔付上限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4、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备案。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编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2015.7.16

签订地点：杭州市余杭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朱江金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